

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情况概述

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6亿元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股权的部分交易款项，并购贷款的贷款银行、贷款额度、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、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确认生效并购贷款相关协议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—042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。借款用途为支付受让收购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51%股权交易价款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《并购贷款合同》

贷款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

借款人：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贷款额度：人民币36,000万元

贷款用途：支付收购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51%股权的交易对价或

置换乙方垫付的超出自有资金比例的部分对价。

贷款期限：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，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，具体以借款借据（或甲方系统）记载的为准。在贷款期限内，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用款需要分期发放贷款，具体各期贷款的金额和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（或甲方系统）记载的为准。

贷款利率：采用浮动利率，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为基准利率减 75 个基点（BPs）。

（二）《并购借款合同》

贷款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
借款人：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贷款额度：人民币 23,800 万元

贷款用途：支付受让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对价款（若价款已用自有资金支付，贷款可用于置换超出资本金部分的前期投入）

贷款期限：10 年

贷款利率：定价基准利率（LPR）-0.75%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、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，有利于本次交易的实施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0 日